**申　覆　書**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報考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，針對積分審查項目分數採計，提出疑義如下：

　此 致

花蓮縣111學年度校長甄選委員會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